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鲁体院党字〔2019〕20号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2019年7月5日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为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现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党章》《细则》）和上级党组织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原则

第一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使发展党员工作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

第二条 发展党员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要严格按照《党章》和《细则》规定的标准和发展程序，着重把那些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来。

第三条 在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的前提下，注意在教学、训练、科研第一线的教职工、学生和运动员中，特别是在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优秀中青年教师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积极分子中发展党员；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四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坚持“早教育、早发现、早培养”，把对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预备党员的教育管理作为重要工作环节，实现发展党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五条 建立入党申请人基本信息库

（一）递交入党申请书

1. 年满十八岁的青年学生和教职工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2. 入党申请人应在自愿基础上，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部门）党支部递交正式书面申请。入党申请书应手写，不能打印。写作应采用书信体裁，内容包括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对待入党的态度，个人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作风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情况，并署名申请人姓名和日期。

3. 新生入学或教职工来校工作前已提出入党申请的，申请时间从原提交申请之日算起。因某种原因，学校未收到申请人的入党申请书等有关材料或因申请书的内容不够详实、过于简单的，申请人入校后，要重新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

（二）组织谈话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

话，了解基本情况，并做好谈话记录。谈话的内容主要是：一是了解入党申请人的入党动机；二是了解入党申请人的思想、学习、工作情况，鼓励肯定其成绩，指出不足和努力方向；三是了解入党申请人的经历和家庭情况。

（三）建立基本信息库

对于申请入党的人员，各党支部要建立入党申请人基本信息库，及时掌握申请入党人员的动态信息，列入培养计划，积极开展经常性教育地教育活动。

第六条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入党申请人必须在递交入党申请书满半年后才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党员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所在党总支审查，审查通过的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各党总支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发展计划的 6 倍。

（一）团组织推优

1. 推优的条件：凡确定 28 周岁以下的青年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必须经过团组织推荐。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须具备五个基本条件，即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有较高的思想觉悟；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纪守法；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参加团的活动，在团员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学习、工作成绩突出，在校期间无任何违反校规

校纪现象。

2. 推优的程序是：团支部应定期考察要求入党的团员青年的政治态度、思想觉悟、现实表现和学习情况等；召开团员大会（到会人数不能少于团支部人数的 $4/5$ ），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赞成票不能低于 50%）确定推荐对象，报团总支审核并签署意见；对审核无异议的推荐对象由团总支向同级党组织推荐。推荐工作原则上每学期一次，也可按党组织的要求随时推荐。年满 28 周岁或不是团员的入党申请人应采取党员无记名投票推荐等方式产生拟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二）党员推荐

党支部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对入党申请人是否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表决，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否则不能召开会议。赞成票必须超过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一半。党支部要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记录完整准确。

（三）支委会研究确定

党支部召开支委会讨论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程序主要是：一是介绍入党申请人的入党愿望及有关情况；二是汇报团组织和党员推荐情况；三是支委会讨论形成意见，并做好记录。

（四）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备案

党支部应将研究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及时报党总支审查。审查通过的要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7 天，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领取《山东体育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纪实表》（以下简称为《发展党员工

作纪实表》)。

第七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一) 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应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每半年作一次培养考察记录。

(二) 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学校党校、二级学院分党校组织的培训班或校团委组织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的学习。吸收入积极分子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三)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并将考察意见填入《发展党员工作纪实表》相应栏目内。

(四) 入党积极分子定期向党组织做思想汇报,除口头汇报外,每年至少向党组织递交书面思想汇报2次。

(五) 基层党组织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八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

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报党总支审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九条 党支部确定发展对象的一般做法

- （一）听取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过程的汇报和意见；
- （二）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 （三）审阅入党积极分子档案材料；
- （四）支委会讨论（不设支委会的召开支部党员大会），确定发展对象。

征求意见可采取访谈或书面征求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的范围：教工为本单位及有关部门人员；学生为本班级（专业）相关同学、辅导员、部分任课教师、党员等。征求意见的人数一般不少于 8 人。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列为发展对象：①受过处分且仍在处分期的；②培养考察期内不能完成所在岗位工作量或年度考核为不合格（不称职）的教职工；③入党积极分子身份为学生的，党支部还要重点审查其评优情况和学业成绩，评优不达标或年度有不及格科目的不能列为发展对象；④其它不宜列为发展对象的情形。

第十条 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备案

党支部应将确定的发展对象有关材料及时报党总支审查，重点审查标准条件和程序是否符合要求、材料是否规范齐全。审查通过的由党总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一般为 7 天。公示结束后，应将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一条 确定入党介绍人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二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以下简称《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三条 政治审查

（一）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二）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

（三）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

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四条 组织培训

学校党委组织部（党校）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发展对象培训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或24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

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除个别极特殊的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五条 学校各基层党组织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学校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十六条 支委会审查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审查标准条件和发展程序是否符合要求、材料是否规范齐全、政治审查是否合格、是否经过集中培训并合格、公示情况是否合格，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党总支审查。

第十七条 党总支审查

总支部委员会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集体研究，重点审查支部委员会对发展对象的审查过程和结果，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学校党委预审。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预审

经学校党委授权，由组织部对各党总支呈报的发展对象及其材料进行预审，审查时，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进行反馈。审查通过的，各党总支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公示期一般为 7 天。

第十九条 填写《入党志愿书》

党支部负责组织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并向发展对象解释志愿书中的各项内容。《入党志愿书》需发展对象本人填写、入党介绍人指导，填写要规范，字迹要清楚，不允许涂改。

支委会要对发展对象填写的《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查，认为合格后，才能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第二十条 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否则不能召开会议。党支部要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记录完整准确。

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支部书记报告会议议题及出席会议的党员人数，提出开好会议的具体要求；

（二）发展对象宣读《入党志愿书》，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三）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四) 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五) 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

(六) 发展对象表明自己对大家提出意见的看法及今后的努力方向和决心;

(七) 与会正式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党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党员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党员大会决议写入《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党总支审议。

支部党员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

第二十二条 党总支审议

党总支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在听取党支部汇报的基础上集体研究,同时对有关程序和材料进行审查。审议通过的,党总支书记要在《入党志愿书》相应栏目内签署意见,并将有关材料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二十三条 组织员谈话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进行谈话,作进一步的

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

谈话前，谈话人要认真审阅材料，了解情况。谈话时，着重了解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熟悉党员义务、权利的情况及觉悟程度，审查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同时对发展对象提出要求和希望。谈话后，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相应栏目内，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审批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前需进行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公示期一般为7天。公示结束后进行集体讨论和表决。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由党委组织部及时通知报批的基层党组织。基层党组织应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也要通知到本人，做好思想工作。党委审批一般在三个月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审批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五条 党总支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党支部应及时同预备党员谈话，向其说明预备期起止时间，所在党支部，党的生活制度和交纳党费的规定等，同时要针对其存在的缺

点，指明努力方向，并分配一定的任务。

第二十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宣誓仪式由各党总支或党支部组织进行。

入党宣誓仪式的程序：

- （一）宣布仪式开始，奏《国际歌》；
- （二）党组织负责人致辞；
- （三）宣布参加宣誓的新党员名单；
- （四）预备党员向党旗宣誓。预备党员列队，面向党旗，举起右手握拳过肩，在领誓人逐句领读下，跟读誓词，誓词读完后，领誓人、宣誓人按照排列顺序，逐个报出自己的姓名；
- （五）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或代表）表决心；
- （六）应邀出席仪式的优秀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代表发言；
- （七）党支部负责人或上级党组织负责人讲话；
- （八）奏《国歌》，宣布仪式结束。

第二十七条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的教育以党总支和党支部为主，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个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入党介绍人作为培养联系人对预备党员仍负有教育责任，要每半年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考察了解，并将考察结果向党支部汇报，由党支部综合各方面表现填写《发展党员工作纪实表》，作为能否按期转为正式党员的重要依据。若培养联系人不在或调出支部的，由支部指定其他正式党员负责。

预备党员应经常向党支部汇报思想情况，至少每半年作一次书面

汇报，积极参加组织生活，认真履行党员义务，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单位变动时，原单位党支部应将教育、考察的情况形成书面材料，转给调往单位的党组织。

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支部应按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转正手续

（一）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前一周，应主动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转正申请一般应包括本人简况、预备期内的表现、缺点与不足、今后的努力方向等。

（二）培养联系人提出意见；

（三）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四）支部委员会审查；

（五）公示（公示期 7 天）；

（六）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

（七）党总支审查；

（八）学校党委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

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党员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相同。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和学校党委批准。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和《发展党员工作纪实表》等有关材料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二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将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具体负责全校发展党员工作，制定学校党员发展计划，并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各党总支应把发展党员工作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根据学校党委要求制定每年党员发展工作计划，指导党支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第三十四条 实行党员发展工作责任追究制。各党总支书记是本单位发展党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党总支副书记是发展学生党员工

作的直接责任人，党支部书记是发展党员工作的具体负责人。

学校党委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将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负责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将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党委组织部负责受理发展党员工作的检举、申诉。

第三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不得翻印，并严格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7 月起施行。

山东体育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5 日印发

校对：李成杰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存档